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L054）。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措施，并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整改措施

##### （一）“收入确认政策确定、披露”事项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根据贵局提出的公司披露的收入政策与实际不符情况，公司根据煤炭自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实际操作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披露的收入政策“公司开展煤炭自营业务，按合同（订单）约定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未收到客户提出对新产品质量的异议，视为客户验收合格，公司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调整更正为“公司开展煤炭自营业务，按合同（订单）约定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双方盖章的结算单后视为客户对产品完成验收、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该时点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确保公司披露的收入政策与实际收入确认匹配，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时间：预计2022年12月3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公司正因面临严重的退市风险准

备实施破产重整程序中，时间紧迫、任务繁重；2021年年末公司顺利实施完毕破产重整后，直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才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近期，公司正在进行将重整计划留存的用于发展公司业务的部分股份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的工作，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全面防范退市风险。鉴于此，公司尚未能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待公司全面步入正轨、业务发展稳定后，公司将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此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整改时间：预计2023年4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三）“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事项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经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分析目前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原因如下：

（1）关于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替控股股东王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处理事务的情况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员工独立性意识不强，公司已和控股股东及员工进行沟通，并向其发送有关独立性的制度；控股股东及员工均已充分认识问题，并认真学习了有关制度，后续将不再发生此类情况。公司同时就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其他与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存在混同的情形。

（2）关于三会运作不规范，公司存在部分三会运作事项不规范情况系因公司证券部员工制度学习不全面，公司已逐项分析并进行整改。具体如下：①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登记册不规范，公司已根据章程及有关规定修改了股东大会登记册；②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公司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将严格记录出席、列席会议的董监高姓名，并如实记录议案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等。③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通知程序不规范，《公司法》第101条规定每年两次年度董事会应提前10天通知，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由公司另行规定，《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临时董事会应提前1-2天通知，情况紧急可随时发出通知。针对存在的会议通知规范问题，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公司证券部全体成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制度规定严格进行了整改，目前公司董事会在

非紧急情况下均能够提前10天或1-2天发出通知，并保证每年两次定期董事会提前10天发出通知，公司目前董事会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规范执行。④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公司高度重视，证券部在董事长的指导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部对比分析，并就不规范之处严格按照登记表格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和完善，目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包含《内幕信息知情人统计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簿》两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簿记载了“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等信息，并已按规定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因此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已符合有关规定。后续公司将把《内幕信息知情人统计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簿》均进行打印盖章存档，更加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经梳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或违规行为。

公司后续将持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新的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规范予以执行，严防内部控制不规范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作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公司将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